附件2

宣威市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2023年市级复审情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统一部署安排，宣威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曲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曲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对宣威市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开展市级复审。相关情况如下：

一、市级复审概况

（一）评审依据

1.《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2023版》）；

2.《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操作指南2023版》）。

（二）评审方式及时间

市级复审工作包括领导访谈、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三种方式。复审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9月1日。

（三）评审内容

****1.领导访谈。****听取宣威市政府食安委负责人对于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总体陈述，对宣威市党政领导、食安委负责人、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宣威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情况；开展示范创建情况。

****2.资料审查。****依据《评价细则2023版》，对宣威市提报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共涉及6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9个三级指标。

****3.现场检查。****包括明查和暗访。依据《操作指南2023版》，对宣威市的食品生产企业（含规模以上）、屠宰企业、粮食收储企业、种植基地、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小餐饮）、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农资经营单位、食品小作坊、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基层监管单位等13个业态26个点位（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缺项）进行明查，对农贸市场、便利店（小超市）、小餐饮、食品摊贩、网络订餐单位等5个业态20个点位进行暗访，样本覆盖6街道3乡镇（西宁街道、宛水街道、双龙街道、复兴街道、虹桥街道、来宾街道、海岱镇、热水镇、西泽乡）。

（四）评审组人员组成

1.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人；

2.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

二、宣威市创建情况

（一）总体情况

宣威市位于云南省东北部，行政区域总面积6075平方公里，辖29个乡（镇、街道）、375个行政村（社区），现有户籍人口155万，共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10851户。自2016年3月通过云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检查验收并命名以来，宣威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战略决策部署，凝聚政府、企业、社会三方力量，构建“党政同责、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各方联动”工作格局，结合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等工作，实施全程监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有效治理，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给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创建工作成效及亮点

****1.高位推动创建工作。****宣威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和曲靖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每年定期研究安排食品安全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多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先后出台《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地方政府负总责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措施文件，将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年均预算食品安全经费300万元以上。

****2.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宣威市将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作为“一把手”工程，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督查方案，市委书记、市长、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等领导带头包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宣威市90名食安委领导干部与125家B级主体、650名乡级领导干部与2408家C级主体、883名村级干部与6557家D级主体分别建立包保联系，今年一、二季度督导检查率100%，正在开展第三季度督导检查。同时，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的督促指导，宣威市285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均配备了食品安全总监，8042户食品经营户均配备了食品安全员。

****3.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宣威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建立市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格局，实现了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市政府调整充实了由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食品安全副市长任副主任，25个成员单位组成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宣威市29个乡（镇、街道）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设置了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市场监管所、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宣威市375个行政村（社区）均配备了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和动物卫生防疫员，市财政按时保障每月300元报酬。

****4.全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和农贸市场提质增效。****宣威市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百日行动”，执行“红黑榜”、小餐饮简易处罚等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餐饮服务场所和农贸市场精细化管理，宣威市“净餐馆”达标率达99.85%。同时，多渠道融资助推农贸市场全面升级，累计投资2.2亿元，新建宜沃、花椒等农贸市场4个，提升改造东兴、贵鑫等农贸市场5个，全面完善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提升卫生管理水平。

****5.着力实施示范创建。****宣威市创建省、市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各2户，推进6户宣威火腿生产企业通过HACPP体系认证，打造餐饮示范街10条，火腿及餐饮文化传习馆各1个，29个乡（镇、街道）均创建为曲靖市食品药品安全乡镇，创建食品安全示范教育基地1个、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16家，提升规范国家食安城创建21种业态1754个点位，提升规范省级示范市创建13种业态497个点位，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

****6.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食品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每年每千人4份食品检测数量要求，年均完成国家、省、市、县级各类抽检6105批次。采取部门联合、片区联合等执法方式，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监管，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1190件，收缴罚没款891万元，刑拘5人，批捕13人，判刑9人。

**7.抓紧抓实中毒防控。**按照“广覆盖、多形式、重实效”的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食物中毒防控百日行动”，充分发动乡村组干部、食品安全信息员、村医等人员，切实加强野生菌、草乌、附子、散装白酒等领域的宣传引导，抓实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全过程监督管理。2023年印制发放《预防食物中毒告知书》20万份，野生菌宣传画报5000份，发布食品安全预警公告5次、应急广播播放120条次、滚动播放视频90条次。同时加强农村卫生院、卫生室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培训，加大急救药品等物资储备，提高快速响应和应急救治能力。

****8.快速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围绕建设“中国火腿美食文化名城”定位，积极探索“文化+旅游+工业”发展模式，在虹桥工业园区建设了占地600亩的高端食品产业园，拥有20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和1万平方米的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了宣威火腿博览馆、高端绿色食品研发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产品交易展示中心、旅游服务中心以及电商直销平台等配套设施。另外，投资1.3亿元建设全长1100米的火腿文化主题步行街，打造集休闲购物、餐饮娱乐、文化旅游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创造700多个就业创业岗位，目前已有100多家商家签约入驻。

****9.基本形成齐抓共治格局。****充分利用农村赶集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六月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推进食品安全知识“七进”活动，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广泛引导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受理制度，2023年共受理线上、线下食品类消费者投诉举报156件，办结152件，社会共治食品安全的格局基本形成。

（三）存在不足

****1.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主体未能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规范，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等级、巡检记录、食品备案卡、健康证等信息公示不到位；三防设施等风险控制基础设施不到位；食品安全自查和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充分；“三小”业主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及措施不到位。

****2.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交通、检测等设备不齐或老化，工作效率和质量还不够高。少数基层监管所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偏低，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不齐全。

****3.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不充分，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风险防范相关措施了解不足，社会面对食品安全的风险防控参与度不够。还需进一步强化推进社会共治力度，需不断提升经营者、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四）下步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追溯、不合格食品召回等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好“三小”综合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食品抽检监测、智慧监管。

****2.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乡镇（街道）监管力量配备，强化食品安全基层网络规范化建设；加快优化基层监管队伍知识结构，改进技能提升和专业化培训的方式方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教育。

****3.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参与机制建设。****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创新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科普宣传的形式和内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大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三、2023年市级复审结论

根据《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及《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州（市）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的要求，经综合评价，市级评审组认为宣威市已达到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拟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申请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省级复审验收。